

## 金南集镇改造沥青与压花路面铺设工程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NZRMZF-2025-JH-001)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 一、招标条件

本金南集镇改造沥青与压花路面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9.970615万元, 招标人为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金南集镇改造沥青与压花路面铺设工程, 主要实施范围包括①菜场改造; ②卫生院场地改造; ③幸福路至福寿路人行道改造, 具体做法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南集镇改造沥青与压花路面铺设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金南集镇改造沥青与压花路面铺设工程: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3、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4、磋商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 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4) 供应商须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5 09:00到2025-08-25 17:30

获取方式：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节假日休息），持单位营业执照、《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到金湖县国际商务中心905室（金湖县衡阳路288号）获取采购文件，也可以通过邮件的方式将上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70523801@qq.com）以获取采购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09:30

递交方式：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装订并密封后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6 09:30

开标地点：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2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七、其他

受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金南集镇改造沥青与压花路面铺设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金南集镇改造沥青与压花路面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6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

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NZRMZF-2025-JH-001;
2. 项目名称: 金南集镇改造沥青与压花路面铺设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599706.15元;
5. 最高限价: 568633.44元,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6. 采购需求: 主要实施范围包括①菜场改造; ②卫生院场地改造; ③幸福路至福寿路人行道改造, 具体做法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建设地点: 金湖县金南集镇
8. 工期要求: 30个日历天;
9.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60%, 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 剩余3%质保期满后付清。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 3、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4、磋商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4）供应商须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以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七条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 三、磋商文件的发布

本项目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投标人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节假日休息），持单位营业执照、《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到金湖县国际商务中心905室（金湖县衡阳路288号）获取采购文件，也可以通过邮件的方式将上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70523801@qq.com）以获取采购文件。

#### 五、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8-26 09: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2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装订并密封后递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下称代理人）：采购人委托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本次磋商的相关事宜。

2、采购代理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人支付服务费。其收费标准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收取，此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

3、勘察现场：为更好地了解现场情况，各供应商可自行至现场进行踏勘，熟悉实际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加价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勘察现场费用自理。

4、有关本次磋商活动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金湖县金南镇幸福东路9号

联系人：周主任

联系电话：18360898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衡阳路228号（商务中心）905室

联系方式：李工

电话：0517-869655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费工

电话：0517-86965566

电子邮箱：470523801@qq.com

附件：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决定参与金南集镇改造沥青与压花路面铺设工程（项目编号：JNZRMZF-2025-JH-001）的竞争性磋商，现已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查看采购公告，特发函确认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金湖县金南镇幸福东路9号  
联 系 人: 周主任  
电 话: 1836089859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金湖县衡阳路228号(商务中心)905室  
联 系 人: 费工  
电 话: 0517-86965566  
电 子 邮 件: 47052380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徐华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采购公告

受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金南集镇改造沥青与压花路面铺设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金南集镇改造沥青与压花路面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NZRMZF-2025-JH-001;
2. 项目名称: 金南集镇改造沥青与压花路面铺设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599706.15 元;
5. 最高限价: 568633.44 元,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6. 采购需求: 主要实施范围包括①菜场改造; ②卫生院场地改造; ③幸福路至福寿路人行道改造, 具体做法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建设地点: 金湖县金南集镇
8. 工期要求: 30 个日历天;
9.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10.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60%, 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 剩余 3% 质保期满后付清。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 3、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

购活动。

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4、磋商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1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1%，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1%（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1%，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1%（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4) 供应商须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以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七条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 三、磋商文件的发布

本项目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投标人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节假日休息），持单位营业执照、《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到金湖县国际商务中心 905 室（金湖县衡阳路 288 号）获取采购文件，也可以通过邮件的方式将上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70523801@qq.com）以获取采购文件。

#### 五、响应文件递交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8-26 09:30（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 2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装订并密封后递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代理（下称代理人）：采购人委托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本次磋商的相关事宜。
- 2、采购代理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人支付服务费。其收取标准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80%收取，此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
- 3、勘察现场：为更好地了解现场情况，各供应商可自行至现场进行踏勘，熟悉实际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加价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勘察现场费用自理。

- 4、有关本次磋商活动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金湖县金南镇幸福东路 9 号

联系人：周主任

联系电话：183608985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湖县衡阳路 228 号（商务中心）905 室

联系方式：李工

电 话：0517-8696556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费工

电 话：0517-86965566

电子邮箱：470523801@qq.com

附件：

##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金湖县金南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决定参与金南集镇改造沥青与压花路面铺设工程（项目编号：JNZRMZF-2025-JH-001）的竞争性磋商，现已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查看采购公告，特发函确认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